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完善公开内容、加快公开发布、突出公开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内容审核。本年度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25 条，在新郑市基层政务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49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加强上下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配合，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惑，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7 件，行政复议并结果维持的 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办公室和各科室、执法各中队、监测分中心负责人组成，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落实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规范，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加强督促检查，规范管理政务公开资料，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

(五) 监督保障：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和实施，加强对应栏目信息发布的沟通协调，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发布，确保各类信息及时、有效、准确的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层面还不够深；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

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事，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三是加强督促检查，规范管理政务公开资料，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务公开项目和内容，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